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18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800089A00\_ATTCH1. pdf、1800089A00\_ATTCH2. pdf、  
1800089A00\_ATTCH3. pdf、1800089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委託申請書」及「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託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1、2)，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5年度教師介聘甄選作業，請貴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如有意願委託本局辦理介聘或甄選作業，請將旨揭委託申請書核章後之電子檔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https://survey.tn.edu.tw>)國小編號：23068、中等學校編號：23069，逾期視同無意願委託，另紙本留校備查。
- 三、國小本校與分校應併同申請，並於旨揭委託申請書右上角填寫學校代號(如附件3、4)，俾利彙辦。

四、貴校如擬委託本局辦理115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下列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無法配合辦理者請勿委託)：

(一)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介聘要點)第20點規定：

「向本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應依本局公布之管控比例、開缺原則，提撥缺額供教師單調介聘。」

(二)次依介聘要點第12點規定：「學校(園)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應優先審酌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在不違反第13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綜上，貴校如擬委託本局辦理115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有關教師員額控留及開缺事宜請務必依本局規定辦理。

另，本局將於超額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時(115年4月)，併審查超額學校所訂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是否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如有國小部分相關疑義，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先生(電話：2991111分機832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